

社團法人台北市第一藥師公會
收日期 108年4月9日
文 字 號 第 號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承 辦 人：高采羚(分機 136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所列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國藥師博字第 108068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輔導模式例會總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辦理「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輔導模式例會」場次與報名資訊，敬請 惠予週知相關藥事人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高階培訓課程已邁入第 8 年，為利取得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順利換證，並輔導藥事人員解決執行二代戒菸上的問題，增進實務經驗，特制定此課程。
- 二、自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，各場次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所訂日期公告於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FB 粉絲團及本會 TPIP 網站，並簡訊通知學員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四、檢附 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輔導模式例會總則乙份，培訓場次、開課日期、報名網址、換證申請表單...等相關資訊，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25 縣市藥師公會、22 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古博仁

108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換證實體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總則

一、目的：

鑑於高階培訓課程已邁入第 8 年，為利取得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順利換證，並輔導藥事人員解決執行二代戒菸上的問題，增進實務經驗，特制定此課程。

輔導模式將依據北中南東分區，105 年度起更邀集各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擔任行政輔導員一職，本會將定期提供各縣市之執行數據交由縣市理事長追蹤成效，並藉由各區的溝通及行政資源，協助改善藥費申報過高之問題，並推廣慎選個案收案之觀念，以期提高戒菸成功率。

期待藉由縣市理事長之領導力及影響力，能建立一套推及全國的輔導模式，協助輔導新手戒菸衛教師，更加熟稔戒菸衛教的流程，同時審視現行戒菸衛教執行的問題，提高各區戒菸成功率。

二、相關單位：主辦單位-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-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內容：

1. 高階證書換證流程：

取得高階證書後，於有效期限屆滿前需累積12積分：

1. 實體課程積分至少6點。
2. 其他積分至多6點。

採網路報名，請參第5小點之報名方式

主動提出換證申請，表格請參附件一、二

- A. 107年未完成換證者，須於108.6.15前補足積分並提出申請。
- B. 108年度到期者，須於108.11.29前達換證標準並提出申請。

換發資格證書：11月底停止受理後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進行換證審查作業，符合換證資格者，統一於證書到期日前一星期以掛號寄發，並以簡訊通知。

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

2. 課程內容(暫訂)：(因經費有限中午不提供午餐)

序	類別	課程名稱	時間
1	換證實體課程	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	09：00-09：50
2	輔導模式例會	戒菸藥物成癮及電子菸成癮解決方式	10：00-10：50
3		戒菸案例討論	11：00-11：50

(註)如課程內容有更動或增加課程時數，請以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。

3. 108 年度舉辦之場次：(每場次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)

課程日期	區域	上課地點	截止報名日期	錄取名單公告
4/28(日)	南區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-5樓大禮堂 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)	4/19(五)	4/24(三)
5/05(日)	東區	花蓮縣衛生局-3樓簡報室 (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)	4/26(五)	4/30(二)
6/16(日)	北區	新竹縣政府衛生局-3樓第1會議室 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)	6/06(四)	6/12(三)
6/23(日)	中區	台中市藥師公會 (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06號5樓之3)	6/14(五)	6/19(三)
7/07(日)	東區	宜蘭縣政府衛生局-健康大樓4樓會議室 (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二段2之2號)	6/28(五)	7/03(三)
8/04(日)	中區	雲林縣藥師公會 (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)	7/26(五)	7/31(三)
8/25(日)	南區	屏東縣政府衛生局-6樓大型會議室 (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)	8/16(五)	8/21(三)
8/31(六)	北區	台北市藥師公會 (台北市長春路15號7樓)	8/23(五)	8/28(三)

(註)如原場次有更動或加場次資訊，請以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。

4. 報名資格：

領有戒菸高階合格證書之藥事人員。

5. 報名方式：

(1)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各場次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可掃瞄下方 QR Code 進入報名網站【<https://goo.gl/suPkSw> (請留意大小寫)】



(2)學員名單將依所訂日期公告於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臉書粉絲團及全聯會 TPIP 網站，並以簡訊通知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3)因各場次課程內容相同，當年度例會以參加一次為限。

(4)請珍惜資源，已報名者若不克參加時，請來電或私訊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FB 粉絲團進行取消。未取消報名者，日後報名戒菸相關課程將直接列入候補名單中。

(5)開課前一星期將以簡訊提醒通知。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，亦將以簡訊通知已報名學員相關事宜。

6. 培訓費用：

(1)全程免費。

(2)因經費有限，本年度起不再申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亦不提供午餐或餐點。

(3)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4)部分場地空調較冷，請自備薄外套。

(5)課後有測驗，請自備原子筆。

7. 結訓資格：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、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，即可認證高階證書換證實體 3 積分。

8. 取得戒菸高階證書之藥事人員，請使用桌機或筆電進入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FB 粉絲團→左邊第 6 個功能列“網誌”中查詢您的換證積分累積狀況，本會每年 1 月及 7 月會更新一次。

9. 聯絡方式：(02)2595-3856#136 高小姐、121 薛小姐。

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資格證書

換 證 申 請 表

申請人資格 <small>請詳實填寫</small>	所屬縣市公會： _____藥師公會 _____藥劑生公會	執業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健保藥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健保藥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高階證書字號		藥師/生證書字號	
執業場所名稱		執業場所代碼	
執業場所電話	() _____	分機	_____
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國健署使用，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，請注意！			
證書郵寄地址	□□□		
手機號碼		Email	
展延條件 (累積達 12 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課程積分_____點(至少 6 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積分_____點(至多 6 點)		
備註欄： ※隨函應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-簽署回復單」 即日起至 108.06.15 止，受理 107 年到期補積分者換證。 即日起至 108.11.29 止，受理 108 年高階證書到期者換證。 請將本表單連同上述文件私訊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、傳真或郵寄至本會，並主動與本會確認是否收到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審查記錄(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) 證 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 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齊全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簽 章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戒菸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

107年3月26日版

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，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，避免違反相關規範：

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，請務必依據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規定辦理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者，追繳2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- 1.醫事人員未親自提供戒菸服務：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、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。
- 2.未完成戒菸服務訓練課程，取得學分認證，逕行提供戒菸治療服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者，追繳10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- 1.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。
- 2.登錄上傳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- 3.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，以戒菸治療服務之名義，申報費用。
- 4.未提供戒菸治療服務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申報費用。
- 5.提供戒菸服務，換給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申報費用。
- 6.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費用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，終止合約：

- 1.醫事人員未親自提供戒菸服務：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、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。
- 2.由未經戒菸服務訓練之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。
- 3.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。
- 4.登錄上傳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- 5.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個案，而以戒菸治療之名義，申報費用。
- 6.未提供戒菸服務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申報費用。
- 7.未提供戒菸服務，換給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申報費用。
- 8.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費用。
- 9.未經本署同意，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提供本服務。
- 10.違反本契約規定、醫療法、醫師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者。
- 11.因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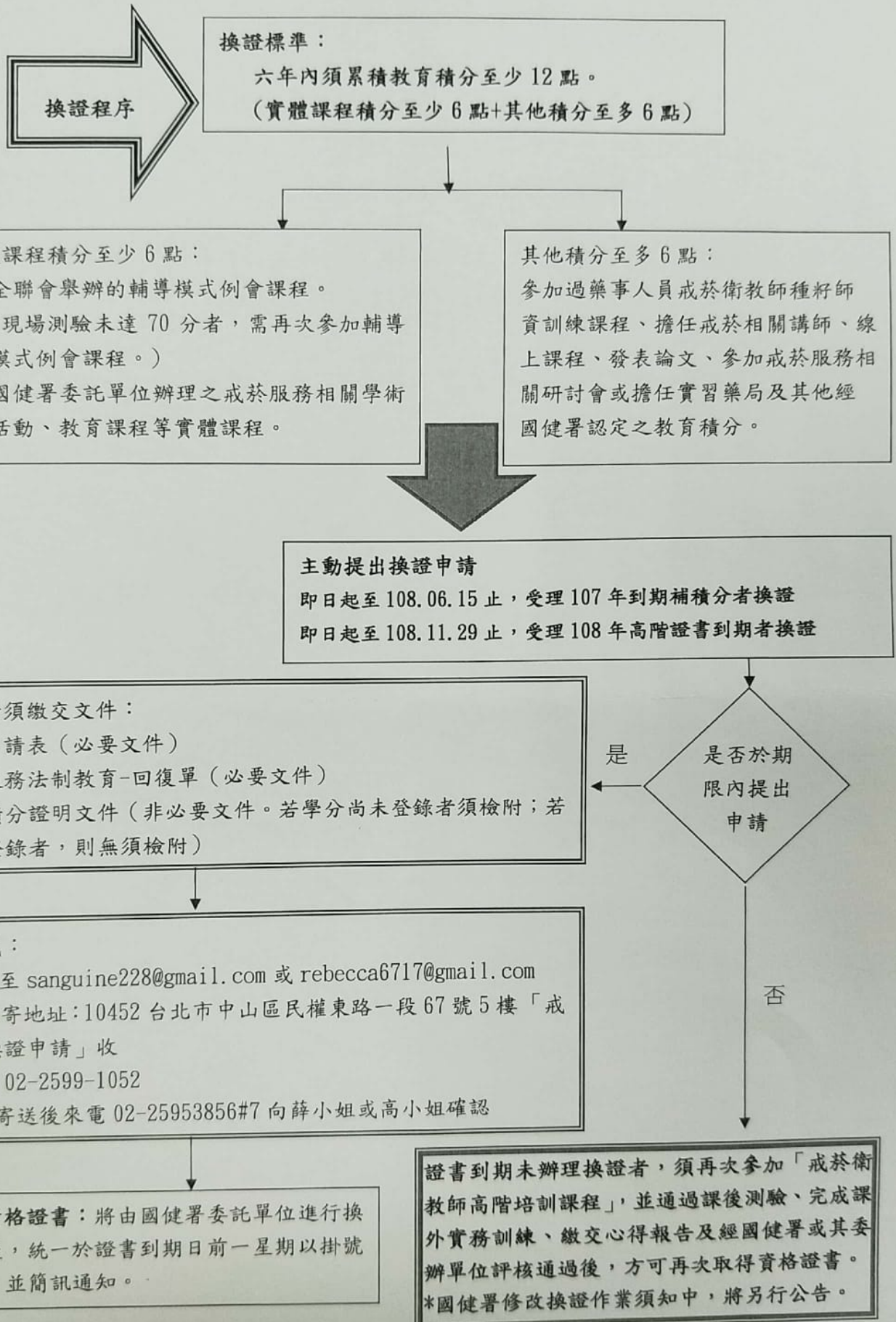
****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，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****

註：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，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，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。

簽署人(簽章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到期換證作業須知(藥師公會全聯會)



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到期換證作業須知

一、人員資格定義：

「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」係指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並完成國健署委託單位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課程及實習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 48 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書。

二、高階證書 6 年效期內，需累積 12 點戒菸教育積分（實體課程積分至少 6 點，其他積分至多 6 點），持積分證明分別向國健署委辦單位進行換證作業。

三、本證書效期屆滿，未達教育積分者，可有 6 個月緩衝期，取得足夠教育積分，可再提出申請；若仍未辦理完成換證作業，請重新參與高階 34 小時之訓練課程。

四、教育積分累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實體課程積分至少 6 點

1.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舉辦的輔導模式例會課程。（輔導模式例會課程一次 3 點）
2. 參加國健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等實體課程，依實際上課時數，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。（以主辦單位提供的證明為主）

（二）其他積分至多 6 點

1. 曾參與國健署委辦單位於 101-104 年期間辦理之「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種籽師資訓練課程」，依實際上課時數，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擔任講師給予 2 點。
2. 擔任初、進階及高階訓練課程講師，給予每人每節教育積分 2 點。（需檢附主辦單位提供的公文或課程表）
3. 擔任戒菸班、戒菸宣導、戒菸講座講師，給予每人每節教育積分 1 點。（需檢附主辦單位提供的公文或課程表）
4. 線上課程：參加國健署委辦單位辦理之 E-learning 課程，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積分 1 點。
5. 於國健署委辦單位出版之週刊、雜誌等發表有關「戒菸服務」原著論文者，每篇第一作者可獲得積分 2 點，第二作者 1 點。

6. 參加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，給予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。(以主辦單位提供的證明為主)
7. 擔任實習藥局之藥事人員，每人每年獲得積分 0.5 點。(限當年度有提供實習服務者)
8. 實習藥局的藥師為輔導模式的輔導員，輔導藥局簽約，1 年輔導 3 間藥局簽約成功可獲得積分 1 點，上限為 2 點。
9. 輔導已在執行戒菸服務藥局改變開立藥品習慣(每次給藥量應以 1~2 週為原則)，1 年輔導 3 間藥局改變開立藥品習慣成功可獲得積分 1 點，上限為 2 點。唯需由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名單，並請輔導員提出申請。
10. 輔導員輔導藥局達到品質改善措施的 4 個指標者，1 年輔導 1 間可抵 2 學分。唯需由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名單，並請輔導員提出申請。(第 8、9 點，從開始輔導後的 1 年，將請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數據判定。)
11. 其他積分之各項課程累積方式至多可折抵教育積分 3 點。

(三) 其他經國健署認定之教育積分。

(四) 以上各款教育積分認定方式由國健署認定公告之。

五、 證書遺失/補證之處理原則：

證書因故遺失，若仍在有效期間者可申請補證，請填寫補發證書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
六、 為提升戒菸服務之品質，避免醫事人員違反相關規定，須於換證時檢附「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」。